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

九十二年三月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照教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台（八八）參字第八八〇一六六三八號令及（八八）環署毒字第〇〇〇三〇八九號令會銜發布「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 （二）、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各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核轉。
- 三、本會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召集人指定相關系科主管或專業人員擔任之；並由環安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四、在校內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核可，並副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本會同意後，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並副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毒性化學物質不得販賣或轉讓他人。
- 五、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場所及設施，應於易取得之處，置備安全資料表，並依下列規定標示：
 - （一）在明顯易見處標示危險物與有害物通識規則規定之圖示，其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菱形）其最小尺寸長寬各為十公分大小。其屬小型容器者，得依比例縮小至能辨識清楚為止。
 - （二）在明顯易見處標示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名稱、主要危害成份、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含污染防制措施）及廠商資料等內容。標示應易於辨認及閱讀，並應包括中文說明。
- 六、每年一月十日前由環安組向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之運作紀錄，並副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運作紀錄保存至少三年。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